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248號

原　　告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陳宥彤

一、原告與被告王品皓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